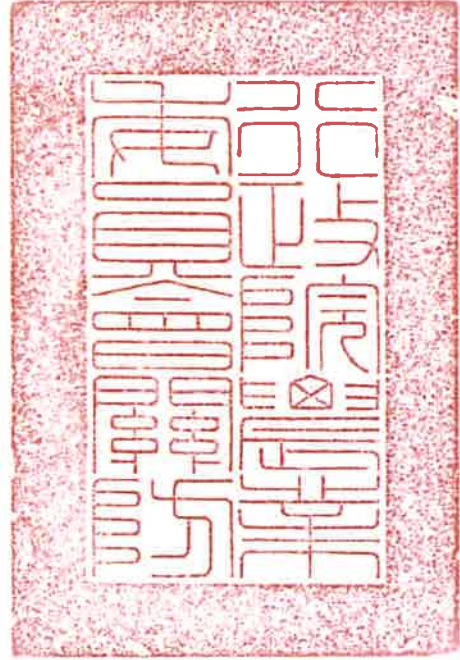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505495號



依畜牧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修正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」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」第八點

主任委員 傅喜仲

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及標明方法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專供輸出之家畜、家禽產品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未剝皮之合格家畜屠體除依前點規定使用甲式標誌外，亦得使用乙式標誌。

(二) 貼有丙式標誌之家禽產品，於改包裝後黏貼一般檢疫標識者，得免再黏貼丙式標誌。